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1598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佩浩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8日止，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13,213,44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1,186,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0,478,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

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08,54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665,66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57,12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08,54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8%。

(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9,426,019	99.3507%	1,759,100	0.6487%	1,800	0.00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904,763	93.3964%	1,759,100	6.5969%	1,800	0.0067%	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9,406,019	99.3433%	1,759,100	0.6487%	21,800	0.008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884,763	93.3214%	1,759,100	6.5969%	21,800	0.0817%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吴超律师、宋伟鹏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